

2021 哈尔滨工业大学“阳光体育”之
“交通杯”学生乒乓球赛

竞
赛
规
程

主办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体育部

承办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交通学院

比赛时间：2021 年 12 月 4—5 日

比赛地点：哈尔滨工业大学二校区

文体中心乒乓球馆

为全面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更好地开展我校学生的课外体育活动，加强各学院之间的体育文化交流，同时推动乒乓球运动在我校的发展，举行由体育部、校团委主办、交通学院承办的 2021 哈尔滨工业大学“阳光体育”之“交通杯”学生乒乓球赛。具体事项如下：

一、主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体育部

共青团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交通学院

三、协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后勤集团场馆中心

四、比赛日期与地点

日期：2021 年 12 月 4—5 日

地点：哈尔滨工业大学二校区文体中心乒乓球馆

五、参赛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院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

六、报名资格

1、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具有该院正式学籍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留学生。

2、比赛时必须携带学生证或学生卡。

3、联合组队的学院在报名单上要注明队伍的名称及联合后学院的向后顺序。报名单要两个学院的印章同时出现。联合组队只限两个学院，不能超出两个学院。

七、报名截止日期

2021年12月1日中午11:00时以前将电子版报名表上传至
271443516@qq.com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八、竞赛项目

混合团体对抗赛比赛和单项比赛，混合团体比赛为五场单打比赛；

单项比赛分为：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男子双打。

九、参加办法

1、每个学院可报一支混合团体队共计7人，其中男子限报4人，女子限报3人。

2、各院限报男子单打4人、女子单打3人。男子双打2对运动员；女子双打1对运动员。

3、各院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裁判员2人。（裁判员为不参加比赛的学生，不得随意更换）。

4、允许两个学院联合组队，获得名次称号也要以联合学院的名字出现，获得的奖状和获得奖项只能给予一份；但联合组队的成绩不能成为下一届竞赛种子排名的依据。

5、混合团体对阵只能是男对男，女对女，不能跨性别进行比赛，每支队伍报名不能少于3人，最少报名的3人中必须有1名女选手。

十、竞赛办法与决定名次

1、混合团体对抗赛形式。每场比赛双方上场5名运动员，依次进行5场单打比赛（第一阶段循环赛5场比赛必须全部进行，第二阶

段淘汰赛阶段一方先胜 3 场剩余比赛不再进行，冠亚军比赛打满五场比赛。

混合团体双方选手的出场次序为：

第 1 场 A 一一 a(男单)

第 2 场 B 一一 b(女单)

第 3 场 C 一一 c(男单)

第 4 场 D 一一 d(女单)

第 5 场 E 一一 e(男单)

2、混合团体比赛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小组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附加赛决出所有名次。

3、第一阶段的比赛每场和第二阶段的比赛每场采用三局二胜，每局 11 分制。

4、单项比赛采用单淘汰赛，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 11 分制。

5、比赛使用白色 40+乒乓球(注：运动员穿着的比赛服装不要与比赛用球颜色一致或类似)。

6、混合团体每场比赛男、女运动员不能互相顶替，如在排序中没有运动员参加，则判定该代表队该轮次比赛弃权。

十一、竞赛规则

规则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十二、奖励办法

1、混合团体比赛取得前八名的单位给予奖状和证书，前三名颁发奖杯。

2、获学生组男、女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给予奖励证书。

- 3、参赛单位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若干名并颁发奖状。
- 4、评选优秀学生裁判员及优秀志愿者若干名并颁发证书。

十三、体育单的风尚奖评选标准

- 1、遵守赛会纪律，服从裁判。
- 2、服装整齐，精神面貌好。
- 3、领导重视，现场指导。
- 4、观众队伍组织有序。
- 5、准时参加比赛，没有迟到和弃权的现象。
- 6、裁判到场，执法公正、公平。

十四、备注

1、参赛队须报两名裁判员，同时交裁判员及参赛抵押金 100 元整。裁判员完成裁判工作，参赛运动员正常参加比赛，赛后押金退还。如裁判员未参加工作，运动员有弃权或其他不良行为，则押金不予退还。

2、领队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在体育馆会议室召开，并进行抽签。

联系人：朱宝峰；李 妍；陈绍卓；

电 话：13159840392；13351287876；

哈尔滨工业大学体育部
共青团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
哈尔滨工业大学交通学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后勤集团场馆中心

2021 年 11 月 23 日